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彦军	于铁静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传真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电子信箱	600037@bgctv.com.cn	110011@bgctv.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03,114,383.44	10,453,672,876.12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72,893,441.69	6,289,308,845.13	25.1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9,495.90	316,301,766.15	19.75
营业收入	1,129,996,697.83	1,132,188,887.16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71,434.09	189,821,156.86	5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866,294.39	-17,947,378.00	58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3.23	增加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1790	52.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1	0.1790	52.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8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国有法人	41.11	480,323,04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2.32	27,061,25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4	22,686,47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5	12,320,253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3	10,886,279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未知	0.78	9,167,413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6	8,863,689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8,081,59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8	7,999,841	0	无	0
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0	6,973,32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有线全天电视购物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2、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一网两平台”发展战略，加大内容、渠道、平台建设和资本运作力度，推进公司“从单一有线电视传输商向全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从传统媒介向新型媒体”的战略转型，加快全媒体产业布局，全力打造新型媒体集团。截至6月底，公司注册用户数量达到560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累计达到432万户；家庭宽带用户累计达到35万户。

公司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折旧和业务运行成本下降。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0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9亿元，同比增长57.61%。

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详见本章中“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29,996,697.83	1,132,188,887.16	-0.19
营业成本	939,133,439.66	970,946,224.35	-3.28
销售费用	46,553,085.45	43,818,946.09	6.24
管理费用	62,724,905.05	48,431,451.15	29.51
财务费用	-16,707,937.80	857,707.56	-2,04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59,495.90	316,301,766.15	1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99,993.41	-203,816,379.97	-5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35,538.70	310,523.15	-61,910.38
研发支出	18,499,061.17	15,504,890.83	19.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受营改增扩围影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折旧成本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销售部门固定资产有所增多，折旧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管理部门人工费用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可转债转股及赎回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联营企业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

2、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17.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935.03

万元，增幅 57.61%。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6,090.57 万元，去年同期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费用，2014 年 12 月公司在获批免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后，冲销了 2014 年当年已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公司未计提企业所得税费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1) 积极拓展新媒体新业态相关重点工作

①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目前，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平台播出 175 个数字电视频道（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 149 个、高清数字电视频道 26 个和 18 个数字广播频道；在线视频点播节目 9.1 万小时（其中高清节目 3.3 万小时）；提供直播、看吧、点播、院线、回看等 14 大项应用，推出多个创新品牌栏目。“歌华高清”新上线了“高清纪录”，累计上线 5 套高清轮播频道；“歌华导视”优化内容编排，利用二维码增加互动体验。

② 广告经营。上半年，积极推进广告产品开发，完善广告播发管理系统，规范常规数据服务；积极与数据公司沟通，打造全新的广告主认可的数据标准体系。

③ “中国电视院线联盟”事宜。公司拟联合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北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组建中国电视院线运营公司，并拟联合重庆、广东、深圳、山西等十余家省市有线电视网络公司发起设立电视院线控股公司。

④ “电视游戏产业联盟”。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GAME+ 融合开创未来”电视游戏产业联盟筹备会，会议旨在以内容合作为基础，形成集游戏平台、产品研发、发行渠道、游戏周边于一体，覆盖强大有线电视娱乐生态系统，推动有线电视网络加快升级，提升广电行业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

2) 稳步推进电信增值业务

① 家庭宽带业务。截至 6 月底，家庭宽带用户累计达 35 万户。为满足宽带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继续加强内网资源建设，公司启动了家庭宽带业务门户网站升级改版工作。

② 集团数据业务。上半年，公司负责承担了多个重点专网专线项目，新中标“北京市免费无线接入管理平台”、朝阳政务外网升级等项目。

3) 加快基础网络建设，提升平台应用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云平台进行升级。截至 6 月底，云平台已完成升级 398 万户，实现了对云游戏、云飞视、云博物馆、国学诵读等云业务的支撑。

① 云游戏。1 月 20 日，歌华游戏专区正式推出云游戏产品，覆盖 398 万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已累计更新近 60 款热门的游戏内容。5 月，云游戏平台上线了多款互联网属性的游戏产品，有效提升用户黏度。

② 云博物馆。云博物馆是公司基于云平台虚拟现实（VR）技术开发的文化共享服务。公司积极开展与首都各文博场馆的合作项目，努力实现对相应展馆、展览、展品的 3D 虚拟展示。目前，已上线国家博物馆、抗日战争纪念馆。

③ 云飞视。云飞视是基于大规模高清交互用户推出的跨屏应用，覆盖电视机以及手机、PAD 等智能终端，可跨屏提供高清、流畅的电视直播，回看、点播等交互应用，以及“推屏”、“拉屏”、“多屏”、语音遥控、输入替代等丰富多彩的云应用，实现了家庭环境无处不在的电视服务，是向

电视服务移动化迈出的重要一步。云飞视于5月26日上线。

④国学诵读。基于“歌华云平台”能力系统及移动互联网应用模式，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学诵读”创意应用服务，于1月30日正式推出。截至6月底，“国学诵读”应用已覆盖北京市上千所学校、上万个班级，注册用户近23万户，共完成260余万篇诵读作品，诵读作品访问量累计达3200余万次。

4) 加强对外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①与东方明珠战略合作。公司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积极推进在互动点播、电视购物等有关项目的深度合作，并互为战略投资者，进一步强化股权和资本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②与中影股份战略合作。公司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业务、资本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近期，公司主要参与投资《大唐玄奘》、《中国推销员》、《我的战争》等影片的拍摄。

③与视联动力战略合作。公司与北京视联动力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建设和运营“歌华视联网”，提供高品质视频通信及增值业务，搭建面向北京市各领域的智慧城市服务平台。

④与奇虎科技、金砖丝路战略合作。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及金砖丝路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技术领域、视频领域、电信增值业务、互联网相关业务、智能家居等方面开展合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网络运营 服务	1,116,780,847.50	931,254,158.62	16.61	-0.47	-3.65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器材销售	13,215,850.33	7,879,281.04	40.38	30.42	78.58	减少 16.08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	1,121,244,158.71	-0.17
涿州	8,752,539.12	-2.6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布局新媒体具有用户、网络、平台、服务、安全保障、产业链融合等基础和优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期对外投资金额与上年同比增加 188,459,960.63 元，增长了 100%。报告期公司完成了下列股权投资：

完成对上海异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22,5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的 15%；

完成对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134,859,960.63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的 26%，本次增持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30.49%；

完成对北京北广传媒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26,0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的 10%，本次增持后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完成对北京歌华视讯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5,100,000.00 元，占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的 51%；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详情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8 和附注五、10。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年	发行可转债	160,000	9,213.80	133,351.36	28,731.2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160,000	9,213.80	133,351.36	28,731.2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9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6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6,082.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3,351.3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28,731.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2,731.14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6,000.0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	否	160,000	9,213.80	133,351.36 (注 1)	否	85.14%	- (注 2)	18,807.68	- (注 2)	注 3	

基础应用工程项目											
合计	/	160,000	9,213.80	133,351.36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 1、高清交互数字电视基础应用工程项目投资预算为 180,000 万元，其中 16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 19,892.28 万元提前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该项目 153,243.64 万元。 注 2、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注 3、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①在市政规划方面，首都北京的老旧城区改造、拆建规模较大，对双向网络规划及改造进度造成影响； ②在光缆入地方面，市政规划对管道路由、架空线入地也有特殊区位要求，受到管道建设单位建设及交付使用的影响，因此光缆入地整体进度受到影响； ③在机房寻址方面，因受地理位置、路由资源、电力支撑及物业价格等因素影响，新建及扩容机房的寻址难度增大、周期延长； ④公司对所有募投项目的工程投入实施了严格的招投标管理，采购周期相应延长。 公司已针对上述原因积极研究对策，采取相关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一、2 和附注十四、3；参股公司情况请参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8。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6 月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2,899,810.51	51,154,784.80	-598,387.85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80,172,513.93	59,319,771.72	-4,709,752.27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67,492,687.11	52,445,526.33	918,858.29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51,352.72	33,851,352.72	-1,465.91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822,585.47	132,487,023.97	1,824,719.6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6 月 16 日为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8,352,026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303,364.68 元。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六)其他披露事项

1、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施工	2,000.00
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北京	器材销售技术开发	4,000.00
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涿州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	3,553.45
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服务	3,000.00
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3,000.0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长：郭章鹏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